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紀麗春

被告 陳金水

廖佳恩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蘇昌澤

法官 林于捷

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